

楼内建移动宽带机房 众邻居担心辐射危害 住宅小区遭遇“辐射风波”

市区园林路南14号院一居民在家中建移动宽带中转机房,邻居发现后,因担心辐射危害而极力反对。几天来,此事在该居民院引起一场“辐射风波”。11月26日上午,双方协商不成第三次惊动了110。

随着通信日益发达,通信基站、机房日渐增多,公众对辐射安全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许多市民担心这些设施会对人体造成危害,本报也接到过此类投诉。群众的担心有无根据?看不见的电磁辐射是否只是一个传说?

□本报记者 王春霞



建移动宽带中转机房的园林路南14号院。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风波： 住宅小区建机房 担心辐射居民强烈反对

11月23日,市区园林路南14号院居民李先生拨打晚报热线,反映小区内一邻居在家中建移动机房,他担心机房有辐射,希望晚报关注此事。

11月25日上午11点多,记者来到该小区了解情况,只见门卫室门口贴着一则“告知”：“移动信号传输,机房在业主们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建在了我们小区,就在北楼三单元一楼东户。众所周知,机房产生的辐射将会对我们的健康产生严重的影响,在此呼吁小区全体居民坚决阻其进行。”署名“小区住户李先生”。

经询问门卫朱女士,这位李先生即是拨打晚报热线的李先生,也是建机房的“北楼三单元一楼东户”的隔壁邻居。

李先生的妻子告诉记者,她家在北楼二单元一楼西户,与建机房的这家住户只有一墙之隔。几天前,李先生发现隔壁有异常噪声,随即赶过去查看,发现有施工人员正在安装一些通信设施。经询问,他们要建移动机房,这让李先生立即担忧起来:机房有辐射,还会有噪声,他家离得最近,将来受到的危害不是最大吗?

于是李先生贴出告示,呼吁大家阻止这名业主建机房。

朱女士本人也住院内,是北楼三单元二楼西户的住户,距离在建机房的住户也很近,她认为机房的辐射对人体健康带来威胁,也反对在居民楼内建机房。据朱女士说,当天上午,发现有人又来施工,院

内住户拨打110报了警,不过当民警赶到时,施工人员已离开现场。

记者来到“北楼三单元一楼东户”,敲门无人应,窗户紧闭看不到室内情况。为了证明其屋内有施工迹象,朱女士和院内另一住户带着记者来到楼后,只见有两根外包塑料管的粗线从室内引出,通往地下。“这是他们施工的电线,你看这用的线多粗!”他们担心地说。

随后,李先生把当时在邻居家拍的有施工人员及机房设施的照片通过微信传给记者。

李先生认为,机房有辐射,怎么能建在家属区呢?

负责该院物业的平顶山市诚嘉物业公司的李女士也是该院住户,她对记者说,物业方面得知情况后,已通知业主不能在家属区建机房,让他搬走。她认为机房有辐射,建在家属区不合适,院里很多住户都有孩子,不安全。

建机房业主： 可以请专家鉴定 若辐射超标就搬走

11月25日下午,记者与建机房的业主郭先生取得联系。郭先生说,随着宽带客户越来越多,移动公司需要增加机房,他家在建的是移动宽带中转机房。他表示已给物业方面解释过了,机房的辐射不能说一点没有,但微乎其微。

“电脑没有辐射吗?电视没有辐射吗?人每天就生活在辐射当中。”郭先生说,现在都靠证据说话,“如果他们怀疑辐射大,可以请专家来鉴定,“若证实辐射超标,对人体有害,我可以搬走,一切费用由我出。”

“我请专家怕他们不相信,最

好是请省环保厅或者国家环保总局的专家来检测,我也希望搞清楚机房的辐射到底有多大,对人体有没有害,因为我还要留一间房子自己住。”郭先生说,若要检测机房的辐射,需要启用之后才能进行,他认为自己是房主,有权决定房子作何使用。

当晚,业主李先生告知记者,已与建机房的业主郭先生取得联系,双方商定次日上午在院内见面协商。

11月26日上午9时许,记者再次来到园林路南14号院,李先生等几名业主正在等待郭先生。随后,郭先生赶到,双方针对机房的辐射危害,唇枪舌剑地理论起来。

李先生等业主认为机房有辐射,建在居住区内不合适,要求郭先生搬走。郭先生则说,有无辐射要用证据说话,“你们如果怀疑有辐射,可以聘请专家来鉴定,费用我来出”。几位邻居要求先到郭先生房内一看究竟,郭先生称“走得急,钥匙忘带了”。李先生当场拨打了110,希望警方介入此事。

随后,一名民警赶到现场,简单询问并作了记录。李先生等人说,这已是几天来他们第三次拨打110了。民警说这事非他们能够解决,劝解双方还是好好协商,对于进房探看一事,他建议可以在社区民警的见证下进行。上午10时许,郭先生称自己有事先行离去。

环保部门： 机房属于可豁免电磁辐射体 其辐射量甚至低于手机

近年来,随着通信业日益发达,通信基站、机房日渐增多,公众对辐射环境安全的关注度也越来

越高。许多市民担心这些设施会对人体造成危害,本报也接到过多起此类投诉。群众的疑虑有无根据?记者就此采访了市环保局下属机构——市危废辐射监管中心主任丁少军。

丁少军解释说,此类通信设施的辐射系电磁辐射,群众对此过度担心是因为不了解,“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其实,电磁辐射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不必过分担心。拿我们每天使用的手机来说,手机在接通和挂断的那一刻,辐射剂量是最大的,比通信基站的辐射量还要大。目前,变电站、高压线的辐射是比较大的,但还没有因此而引发疾病的记录。

丁少军告诉记者,为了向公众普及辐射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对辐射影响的认知度,2013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市环保局会同平顶山移动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专门以“辐射安全基础知识问答”的方式在《平顶山日报》做了整版宣传报道。

据丁少军介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目前,基站、变电站和高压线这三块需要做环评,而机房是豁免的,即机房不需做环境影响评价。

多年来对全国基站的现场监测表明,绝大部分的基站符合电磁环境安全的要求。

省环保厅曾多次对我市一些基站进行环保验收,尚未发现有辐射超标排放的情况。机房属于可豁免的电磁辐射体,其辐射排放量比基站要低。

记者查阅我国《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了解到,对超过豁免水平的电磁辐射体,其拥有者必须对辐射体所在的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的电磁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部

门报告。

针对电磁辐射的问题,平顶山移动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说,人们往往会陌生的东西产生恐惧,其实所有用电的设备都会产生辐射,一般情况下,越精密的仪器设备,辐射越小。机房的辐射量仅相当于一个30W的灯泡,并不比手机的辐射大,对人体不会产生危害。

居民住宅小区是人口密集、信息交流频繁的区域,随着手机及宽带用户的不断增多,为了保证通信质量,在小区内建设通信基站或机房是不可避免的。

一方面,人们往往要求通信信号强一些、不掉线,另一方面又不愿通信设施离自己很近,这是一对矛盾。

律师： 业主小区内建机房 应征得相关业主同意

那么退一步说,如果机房的电磁辐射剂量在安全范围之内,居民是否可以随意在小区内建基站或机房呢?

对此,河南金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马文峰说,我国《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除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外,还需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另外,业主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针对该小区业主建机房一事,应该事先向相关业主做好解释说明,并征得相关业主的同意。